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全文详见 2011 年 9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应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股票如果被终止上市,由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

截止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表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